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1號

原告 黃資倍

訴訟代理人 鄭聿珊律師

被告 朱宇彥

被告 興家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印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4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鄭雅云

法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